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0)

## 於2017年3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建議決議案。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2017年3月8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5,026,960 股，此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機構，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Anil Kumar Lalchand Hirdaramani先生（「Hirdaramani先生」）于2015年11月18日簽訂的總銷售協議（「2018年AH總銷售協議」，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Hirdaramani先生及其聯繫人和親屬可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公司	472,049,310 (99.17%)	3,962,000 (0.83%)

	銷售布料、棉紗、纖維及成衣部件，涉及的總價值約為160,260,000港元，超出本公司董事會之前估計且于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150,000,000港元。		
2.	分別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3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2018年AH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大年度總值）。	472,049,310 (99.17%)	3,962,000 (0.83%)
3.	分別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3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本公司與Feroz Omar先生（「Omar先生」）于2015年11月18日簽訂之總銷售協議（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大年度總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Omar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親屬可在股東大會上個別地或共同地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公司銷售布料、棉紗、纖維及成衣部件）。	472,049,310 (99.17%)	3,962,000 (0.83%)
由於以上各項提呈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附註：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所有親身出席或經委任代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3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陳鳴洪先生及藍江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及張湧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